

AI 模型訓練之授權 利用著作討論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COVER SUBJECT 特別企劃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制之初始概念
 - 一、經濟法制針對無體財產之演變
 - 二、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其思維
- 參、著作權法制之演變
 - 一、隨著觀念之演變
 - 二、隨著技術之演變
- 肆、既有規範面對 AI 之調整及適用
 - 一、重製或非重製？
 - 二、合理使用之可能？
 - 三、授權實務上之發展
- 伍、結論

壹、緣起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稱 AI）技術，已從「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 GAI）」發展至「AI 代理（AI Agent）」，不再僅係生成一定成果，而係能更進一步地代理使用者，有效地推理、規劃及執行特定任務。

即使 AI 技術及運用，已自「訓練」進階到「推論」，「AI 代理」之「推論」仍需以「大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以下稱 LLM）」做為其運行大腦，從中擷取資料，進行資料分析，解讀使用者指令，瞭解任務需求，始能進行推理、規劃及執行工作。建構 LLM 所需大量完整資料，始終面臨合法利用著作之議題，其已完成建構之 LLM，仍有持續增補新生或即時資料之必要，並不因此得免除而不再面對。

AI 研發或提供者，大量完整利用他人著作以訓練 AI 賴以演算之 LLM，並獲取巨大利益，能否主張合理使用而免責，法律規範之適用或司法判決，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產業經營者向來側重風險評估，不全然以適法性為優先考量，縱有法律風險，基於掌握市場先機，仍會全力以赴，至於侵權和解之代價，不過經營成本之一環。相對於此，法制建構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必屈從產業經營現實。從而，LLM 訓練之合法利用著作，仍有務實面對及討論之必要。本文從著作權法制之初始概念，觀察法制隨科技發展之演變，探討既有規範面對新興科技之調整及適用，

提供合法合理之解方，期待各方均得自 AI 技術發展中獲得公平合理適當之利益分配。

貳、著作權法制之初始概念

一、經濟法制針對無體財產之演變

人類經濟法制初始，係建構在有體物之價值交換概念上，從以物易物，逐步進化至以貨幣購買有體物所有權。創作發明者亦依循此模式，透過市場機制，出售創作發明所附載之有體物，獲取金錢對價，以完成雙方利益交換。彼時受限於個人生產能力及技術，創作發明成果不易複製，透過支付金錢以獲取創作發明所附載有體物之所有權，係最具經濟效益之方式，而自由學習模仿他人創作發明成果，有助人類創作發明能力之提升，以促進社會進步，法制乃未予介入。

及至工業革命之後，工廠機械生產技術，使創作發明成果得被輕易地脫離原所附載之有體物，大量、快速複製於其他有體物上，其複製成果之行銷產生巨大經濟利益，既有透過有體物所有權交易，進行創作發明成果利益分配之物權法律關係，已不足以因應新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利益分配失衡，乃有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新建立，針對無體之創作發明成果，重新進行適當之利益分配。

二、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其思維

著作權初始被稱為「版權」，純係因印刷術結合工廠生產程序，透過製版印刷方式，對著作之利用產生巨大經濟利益，

乃需建立嶄新制度，針對無體之創作成果，重新進行利益分配。

如同一般智慧財產權制度不在保護智慧財產權，而在針對無體之創作發明成果，重新進行利益分配，「版權」制度做為智慧財產權重要之一環，亦不在保護著作人之權利，而在針對無體之創作成果，重新進行利益分配。基於該項思維，「版權」制度僅賦予著作人有限保護，包括有限保護期間、僅保護「表達」而不及於其所含之「概念」¹、不保護「閱讀權」、「收聽權」、「收視權」或「公共出借權」，於保護期間並有「合理使用」、「強制授權」及「法定授權」等規範以限制其權利。前述保護所不及或限制之處，均屬於公共利益範圍，著作人不得主張權利²。

參、著作權法制之演變

一、隨著觀念之演變

「版權」制度建立之後，製版印刷並非著作唯一利用方式。購買合法版本之曲譜，僅係尊重「版權」之製版印刷利用著作之基本權利，其進一步於公開場合演唱或演奏他人曲譜，亦屬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與著作人分享利用著作所可能獲得

之利益，始合乎公平正義。「公開演出權」之增訂，使得「版權」必須擴大為「著作權」，以含括後續新增之各種利用著作方式之利益分配。

二、隨著技術之演變

科技始終考驗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與因應能力。眼見之「重製權」及耳聞之「公開演出權」之後，鋼琴紙捲（piano roll）傳動機械發出音樂聲音之音樂盒，因未見曲譜被印製於其中，經司法機關認定不屬於「重製權」範圍³，後續引發立法者增訂音樂著作之「機械錄製權（mechanical right）」，重新定義「重製（copy）」之內容，使其及於「直接或借助機器或設備（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使著作得以被感知、重製或其他傳播，同時並附隨增訂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制度，以避免音樂盒製造商藉由相對容易以低價取得之音樂著作「機械錄製權」，壟斷高價之音樂盒市場⁴。「機械錄製權」之後續發展，如今已不限於音樂著作，任何無法單純由人類直接眼見耳聞，須透過科技儲存散播其內容之著作，包括光碟、隨身碟或數位檔案等媒介，均有該項「重製權」之適用。

1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含之「方法」或「觀念」。「方法」如符合專利保護要件，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

2 關於著作權保護所不及或限制之處，詳請參閱拙作，人工智慧訓練與著作之合法利用，智慧財產權月刊，304 期，2024 年 4 月，頁 5-26。<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6.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3 美國最高法院 White-Smith Music Publishing Company v. Apollo Company, 209 U.S. 1 (1908)。

4 關於音樂著作之「機械錄製權」及其「強制授權」制度之演進，詳請參閱拙作，美國 2018 年 MMA 法案對音樂著作利用之影響，<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3&aid=2884>，（最後瀏覽日：2026/06/30）。

「機械錄製權」之外，廣播、電視、網路技術之逐步發展，「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亦隨之於著作權法制中增訂。此外，保護「付費牆（paywall）」鎖碼技術之「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於我國著作權法以「防盜拷措施」入法，未經授權而規避或提供規避設備或技術服務者，均應承擔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法律責任⁵。近期，針對大型網路數位平台連結網路新聞獲得巨大利益，該如何與網路新聞業者分享利益之解方，亦積極討論其立法模式中⁶。

上述之發展，在在顯示著作權制度不斷隨著技術之演變，逐步調整其因應規定。據此可以理解及預見，著作權法制亦將因應 AI 技術之發展而演變，以使 AI 技術所帶來之巨大利益，得公平合理適當分配。

肆、既有規範面對 AI 之調整及適用

一、重製或非重製？

AI 之正常運作，必須大量完整利用他人著作以訓練賴以演算之 LLM，並持續增補新生或即時資料。AI 之 LLM 持續、大量及完整利用他人著作，並無疑義，隨著技術不斷精進，其利用情形及利用後之狀態，得有各種蛻變。科技亦可能因應立法或司法動態，進行適當之演化。

（一）重製

AI 之 LLM 利用他人著作，可能有重製之行為，該項重製未必將著作永久全部儲存於系統中，而係自各方來源重製包含著作在內之各種資料，再透過清洗、文本分割、貼標籤、分割、格式轉換等步驟，將既有資料處理成下一階段演算之參數⁷。即使 LLM 中並未儲存既有著作，但該等最終供演算使用之參數，確係來自包含著作在內之各種資料。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重製之定義，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資料轉換過程中，對於既有著作之重製，即

5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限制接觸之「防盜拷措施」加以規避者，應承擔違法之民事責任，提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或服務等行為者，應承擔違法之民、刑事責任，詳請參閱拙作，著作權法之科技保護措施立法與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191 期，2014 年 11 月，頁 56-93，<https://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75.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6 關於大型網路數位平台連結網路新聞之連結權議題討論，詳請參閱拙作，新聞連結權法案芻議，當代法律，20 期，2023 年 8 月，頁 110-121，<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38.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媒體公平議價法要怎樣公平議價？當代法律，17 期，2023 年 5 月，頁 121-132，<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33.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7 葉奇鑫、許斌，AI 大語言模型訓練與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思考：以紐約時報對 OpenAI 訴訟案為中心，全國律師，28 卷 6 期，2024 年 6 月，頁 5-6，<https://www.twba.org.tw/upload/article/20240615/29d12550c5c5407faf3bf5b9d5f25e43/29d12550c5c5407faf3bf5b9d5f25e43.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使極為短暫，瞬間完成，該等「暫時之重複製作」，仍屬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規範著作人之「重製權」範圍，且不在該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定「重製權」之排除範圍⁸。

(二) 非重製

隨著科技之發展，AI 之 LLM 利用他人著作，可能無須有重製之行為，而僅如人類之肉眼所見，即可「過目不忘」，將大量著作全部完整地「深深印在腦海裡（memorization⁹）」，直接進行前述清洗、文本分割、貼標籤、分割、格式轉換等步驟，將既有資料處理成下一階段演算之參數等動作。人類眼見耳聞他人著作，將知識吸收於腦中，增長智慧，投入職場賺取薪資，著作權法制認為此種學習過程係社會進步之原動力，學習者無須與著作人分享利益；若 AI 之 LLM 利用他人著作，亦無須重製即可達到學習目的，其將大量著作全部完整地「深深印在腦海裡」，進而成為功效卓著之演算生成程式，並據以直接或間接獲取巨大利益，法律上之經濟

價值，應無從等同人類學習，而須考量是否於著作權法中，新增著作人一項就其著作享有「用於訓練 AI」之專有權利。

二、合理使用之可能？

AI 產業屢屢援引「著作財產權之限制（limitation of copyright）」或「合理使用（fair use）」條款，主張其利用著作訓練 AI 之重製行為，無須取得授權。既有法制上是否提供 AI 研發者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之免責規定，非無爭議，國際間就此尚未有確定之司法判決，美國法院 2025 年之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及 Bartz v. Anthropic 二案傾向於認為構成合理使用¹⁰；德國慕尼黑法院於 GEMA v. OpenAI（Case No: 42 O 14139/24）案中，依循歐洲議會之相關報告建議，認為構成侵害著作權；英國法院於 Getty v Stability AI [2025] EWHC 2863（Ch）案中¹¹，則認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一) 法制上之規範

歐盟 2019 年保護著作權及鄰接權指令（Directive（EU）2019/790，以下簡稱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¹²）第 3 條及第 4 條關於「文字及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以下簡稱 TDM）」之著作

8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9 LLM 中之資料儲存，可比擬人之「記憶（memorization）」，其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之「重製」，相關法律爭議之討論，可參閱 THE FILES ARE IN THE COMPUTER: ON COPYRIGHT, MEMORIZATION, AND GENERATIVE AI, A. FEDER COOPER, JAMES GRIMMELMANN, 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l. 100, 2025, pp.141-219, <https://arxiv.org/pdf/2404.12590>，（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0 關於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及 Bartz v. Anthropic 案之分析，請參閱拙作，AI 訓練之合理使用爭議解析，當代法律，44 期，2025 年 8 月，頁 65-78，<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6.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1 原判決請參閱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5/11/Getty-Images-v-Stability-AI.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2 The Directive 2019/790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權例外及限制規定，被歐盟自 2024 年「人工智慧法案（AI Act, 以下稱 AIA）」第 53 條認定與「供公眾使用之人工智慧（General-purpose AI, 以下稱 GPAI）」之訓練有關，惟歐洲議會就此有所質疑如後敘。

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之「為科學研究目的之 TDM (Text and data 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規定，使研究組織及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得就其「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 而為之重製或擷取，著作權人不得限制 TDM 之進行，且不得要求退出；第 4 條之「TDM 之例外及限制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for text and data mining)」規定，使一般人得對於得「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 而為之重製或擷取，但著作權人保有要求「退出 (Opt-Out)」之權利。然而，AI 實際普及於 2022 年底，晚於指令通過後數年，而 TDM 之目的，依據指令第 2 條之定義，「係指任何具自動分析能力之技術，其目的在分析數位格式之文字及資料，以生成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text and data mining’ means any automated analytical technique aimed at analysing text and data in digital form in order to generate information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patterns, trends and correlations;）」，其成果係分析既有資料後所產生之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與既有資料原本之表達目的或價值迥異，利用性質之轉化性極

高，對既有著作不生市場替代性或競爭性。2024 年之 AIA 卻將 TDM 之例外及限制規定，直接適用於 AI 訓練之著作利用，實屬嚴重之「法律錯誤適用 (Legal Mismatch)」¹³。歐洲議會 2025 年 7 月¹³及 2026 年 3 月¹⁴之兩份研究報告即指出該項嚴重錯誤，並呼籲應致力於建立授權市場。

(二) 判決之發展及評析

2025 年間，對於 AI 訓練大量完整利用他人著作所引發之訴訟，美國法院於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及 *Bartz v. Anthropic* 二案傾向於認為構成合理使用¹⁵；德國慕尼黑法院於 *GEMA v.*

13 歐洲議會 2025 年 7 月 9 日發布之「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訓練、創作、規範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 Training, Creation, Regulation)」之研究報告，於摘要開宗明義指出：“This study examines how generative AI challenges core principles of EU copyright law. It highlights the legal mismatch between AI training practices and current text and data mining exceptions, and the uncertain status of AI-generated content.”，參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IUST_STU\(2025\)774095](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IUST_STU(2025)774095)，（最後瀏覽日：2026/06/30）。該項建議之細部分析，請參閱拙作，AI 與著作權——歐盟思維之啟示，當代法律，45 期，2025 年 9 月，頁 76-89，<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7.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4 歐洲議會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再度發布一份由其法務委員會提出之 27 頁名為「著作權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 (REPORT on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之研究報告，述及“whereas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takes these risks into account, but cannot be complete without robust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參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10-2026-0066_EN.html，（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5 關於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及 *Bartz v. Anthropic* 案之分析，請參閱拙作，AI 訓練之合理使用爭議解析，當代法律，44 期，2025 年 8 月，頁 65-78，<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6.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案中，依循歐洲議會之相關報告建議，認為構成侵害著作權¹⁶；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於 *Getty v. Stability AI* [2025] EWHC 2863 (Ch) 案中，認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¹⁷。

1. 美國 2025 年之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及 *Bartz v. Anthropic* 二案

美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之 TDM 例外規定，而係於第 107 條規範合理使用之抽象原則，由法院於個案中認事用法，做出判決。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

「縱有第 106 條及第 106A 條之規定，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教室使用而多份複製）、學術或研究之目的，而以重製物或錄音物方式重製，或以各該條文所定之方式，合理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於決定特定之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應考量之因素應包括：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

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如依前項因素全盤考量後，認定係構成合理使用，則著作未發行之事實本身，不應排除構成合理使用之認定¹⁸。」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大部分內容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沿用，可能影響我國未來相近事實之判決，惟該二案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判決，未必令人信服，其中幾項重點值得關注：

(1) *Bartz* 案之法院認為，AI 研發者 Anthropic 公司購買數百萬本正版書，將其數位化，做為訓練 LLM 供 Claude 生成成果，屬於「典型之轉化性 (quintessentially transformative)」，又其並未影響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故未構成侵害著作權。惟法院認為，Anthropic 公司從網路上下載 700 萬本盜版書用以訓練 LLM，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Anthropic 公司隨後就此部分與著作

16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https://aifray.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42-O-14139-24-Endurteil.pdf>, (最後瀏覽日：2026/06/30)。原判決英文本，由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所翻譯，<https://www.ip.mpg.de/en/the-institute/institute-news/gema-v-openai-professional-english-translation-free-to-view-at-grur-international.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7 *Getty v. Stability AI* 案之評析，請參見陳家駿，英國首宗生成式 AI 圖像侵權案實體判決，2026.02.25，<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2791>,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18 Article 107.(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權人達成 15 億美元之和解。然而，「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構成合理使用，源自於美國最高法院 1994 年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¹⁹。該案法院認為，被告 Campbell 等於所發行成果，將原告 Acuff-Rose 公司之「麻雀變鳳凰」主題曲「Oh, Pretty Woman」進行「詼諧仿作（parody）」之行為，具「轉換價值（transformative value）」，應與一般對於原著作之評論或批評等「合理使用」等價齊觀。該項見解嗣後被美國各級法院廣為延用。然而，最高法院於 2023 年之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中²⁰特別強調，Campbell 案「轉化性」之成果係傳達不同訊息及美感，且具有評論原著之特殊目的，該判例不得被解讀為任何增加新表達、含義或訊息，均屬於「轉化性」合理使用，過寬解釋「轉化性使用」皆為合理使用，將剝奪著作權人法律上應有之權利。

（2）細觀 Campbell 案，美國最高法院將「轉化性使用」認定為構成合理使用，係以其具評論原著之特殊目的，屬於言論自由之保障，且僅為個別利用人與個別著作權人相互間之利益均衡考量，有其理論依據。反觀 AI 訓練之著作利用，並不具評論原著或社會時事之目的，且係以個別利用人之巨大商業利益，凌駕極大多數著

作權人之授權利益，不易與 Campbell 案之「詼諧仿作」等同評價。尤有進者，以「轉化性之使用」為構成合理使用之論述，並不具說服力。前述印刷術、音樂盒、廣播、電視或網路技術出現以前，並無該等相關之著作利用情形，每一項新科技之誕生，對照當時既有之著作利用，均屬「轉化性之使用」，並產生巨大利益，著作權法制之因應，則係從建構「版權」制度開始，逐步新增「機械錄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等著作財產權，以使著作人得分享新科技方式利用著作所產生之利益，並不以其係「轉化性之使用」，即拒絕著作人分享新科技所產生巨大利益之可能思考。當 AI 之訓練涉及著作之重製，取得授權並支付使用報酬，係既有法制下之應然結果，不該以其係「轉化性之使用」而為合理使用之理由，剝奪著作人分享新科技所產生巨大利益之權利；若 AI 之訓練而利用著作，技術上已發展至不涉及著作之重製，反而應思考比照過往新技術之發展，於著作權法新增一項「AI 訓練權」，使著作人有機會分享新科技所產生巨大利益。

（3）美國法院認定，必須係「合法著作」使用於 AI 訓練，始得主張合理使用。此項觀點實係英美法系「衡平法（equity）」之下，「法律不保護不乾淨之手」之原則使然，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之 TDM 例外規定，則係將「合法接觸」一詞明文入法。「合法著作」固然包括「正版」著作及「獲得授權接觸」之著作，後者使「付費牆」內之著作，在授權

19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90 (1994).

20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2023).

條件之限制下，自亦不得作為訓練 AI 之用。然而，除非法有明文，否則合理使用之標的，並無從排除「盜版」著作、「未獲得授權接觸」或「獲得授權接觸，但禁止使用於訓練 AI」之著作。畢竟，合理使用原本即係排除著作權人合法提供或同意之必要，以利公眾之利用。

(4)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中，法院僅於「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方面，認為 Meta 公司利用原告著作，目的係為訓練具創新性工具，即 Llama 之 LLMs，藉以生成多元性文字，並發揮寬廣之功能，而原告 Kadrey 之著作僅係供娛樂或教育目的之閱讀，二者性質不同，且原告 Kadrey 無法證實其他不利被告 Meta 公司之主張，乃認定 Meta 公司之行為構成合理使用。該案原告之敗訴，顯然係個人能力及資源不足所致，隨後則引發諸多知名出版社之群力集結，於 2026 年 5 月初對 Meta 提出集體訴訟²¹，其勝負猶待觀察。

2. 德國慕尼黑法院於 GEMA v. OpenAI 案中，將前述歐洲議會 2025 年及 2026 年二份研究報告所關切 TDM 例外條款之適用檢討，納入考量，適度地限縮「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關於 TDM 之例外規定，僅適用於專供擷取相關資訊以為分析目的而未影響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之蒐集、轉化及儲存重製訓練資料，但 OpenAI 之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中，第二階段將歌詞完整地記憶

於 LLM 中，涉及利用著作之權利，不符合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內，因此認定 OpenAI 之 AI 訓練侵害 GEMA 所管理音樂著作之重製權。

3. 英國法院於 Getty v. Stability AI 案中，認為被告之 Stability AI 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其理由重點有二，一係重製行為不在英國境內，二係 Stability AI 之 LLM 中僅有相關參數，未見原告 Getty 之著作檔案。該案判決之理由，並不具說服力。首先，重製行為之有無，係事實行為，於民事爭議上並無國界問題，尤其 AI 之服務係網路活動，凡本地公眾得以接觸者，境外活動亦可被認定係境內行為；其次，Stability AI 之 LLM 之相關參數源自原告 Getty 之著作，並得據以生成重製或改作原告 Getty 著作之成果，從「機械錄製權」之發展過程可知，凡得透過科技軟硬體儲存、讀取及再現著作內容之行為，均應被認定屬於「重製權」之範圍，不必以人類可眼見耳聞為限。

三、授權實務上之發展

「使用者付費」及「先授權，後使用」，係著作權法制基本原則。然而，身處新興科技崛起、瞬息萬變時代之創新創業產業，為掌握市場先機，未必將經營合規適法性納入優先考量，屢屢經風險評估後，於可控及可承擔之風險內，全力以赴。1999 年 Napster 公司被訴未經授權於線上提供 P2P 分享軟體，侵害音樂產業著作權服務的軟體，雙方 2001 年 7 月達成庭外和解，Napster 公司付出高額賠償金，

21 Elsevier v. Meta, 其起訴狀請參閱 <https://publishers.org/wp-content/uploads/2026/05/2026-05-05-Complaint.pdf>，（最後瀏覽日：2026/06/30）。

轉為付費服務²²；2000年MP3.com公司將原版CD轉成MP3檔案，上傳網站供購得原版CD之消費者線上收聽音樂，法院駁回被告「轉化性使用」之合理使用抗辯，判定其侵害音樂產業著作權²³；2005年出版界指控Google之book search計畫與美國大學圖書館合作，未經授權將所有典藏數位化，以供網路搜尋檢索，侵害其著作權，經過10年爭訟，法院最終認定Google之重製具「高度轉化性（highly transformative）」，構成合理使用²⁴。即使如此，由於爭議過大，其他新興科技及著作行銷模式不斷蛻變，Google最後並未繼續推廣book search計畫。

產業經營者以降低營運成本為重要依歸，如經評估可承擔法律上之風險，未必會先依法取得授權再利用著作。其以逸待勞之姿，等待著作權人主張權利，再由司法判決確認其利用著作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如司法判決認定應付費取得授權，其創新創意之強大行銷平台或管道，於與著作權人之和解談判過程程序中，足以取得優勢地位，迫使著作權人只能接受產業單方決定之相對低廉使用報酬。

目前之發展，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均呼籲應建立合理之授權機制，例如，歐洲

議會2025年7月²⁵及2026年3月²⁶之研究報告；美國著作權局2025年5月之報告²⁷。各方均體認，發展AI產業不應犧牲內容產業之利益，唯有著作權人之權益獲得應有之保障，始可能源源不斷創作優質內容，供作AI訓練之用。現實上，AI產業一方面消極面對著作權人所提出侵害著作權之訴，期待法院以合理使用減免其取得授權之責任，另方面為取得優質即時內容，亦逐步與重要知名出版集團及新聞

25 歐洲議會2025年7月9日發布之「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訓練、創作、規範（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 Training, Creation, Regulation）」之研究報告第67頁：“The analysis in this study has already pointed toward the necessary direction of reform: it calls for clear rules on input/output distinctions, harmonised opt-out (or opt-in) mechanisms,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and equitable licensing models, so that innovation can flourish without hollowing out authors’ rights.”

26 歐洲議會於2026年3月10日發布之「著作權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REPORT on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之研究報告，第9點：“9.Calls on the Commission to facilitate,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collective management societ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voluntary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per sector, where appropriate, as a means to quickly establish a working licensing market that provides a balanced and efficient framework ensuring the fair remuneration of rights holders while enabling AI providers to access high-quality training data; urges the Commission to ensure that such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are accessible to all stakeholders, including individual creators and SMEs, promoting good faith negotiations and transparency; recalls that rights holders’ refusal to have their content used for training purposes must be respected;”

27 “the Office recommends allowing the licensing market to continue to develop withou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f market failures are shown as to specific types of works in specific contexts, targeted intervention such as ECL should be considered.” 參見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頁106,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22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239 F.3d 1004 (9th Cir., 2001).

23 *UMG Recordings, Inc. v. MP3.com, Inc.*, 92 F. Supp. 2d 349 (S.D.N.Y. 2000)。Napster案及MP3.com案之討論，請參閱拙作，著作權與數位網路科技發展——從MP3.com案及Napster案談起。智慧財產權，26期，2001年2月，頁61-76，<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9.doc>（最後瀏覽日：2026/06/30）。

24 *Authors Guild v. Google* 804 F.3d 202 (2nd Cir. 2015).

媒體完成授權協議。例如，最具市場性之 OpenAI 公司已取得數十個國際知名優質新聞之授權，使用於 ChatGPT 演算所需之 LLM 訓練²⁸；其他如 Meta、Google、Amazon、Microsoft 等提供 AI 服務之公司，亦分別與各知名優質新聞媒體及出版集團完成授權合作²⁹。上開發展顯示，著作權法制之「使用者付費」及「先授權，後使用」原則，於 AI 產業發展之適用，並無扞格，目前未先授權即利用之亂象，純係 AI 研發者挾科技之優勢，拒絕遵守既有法律規範所致，著作權法並無修正以利 AI 研發者自由利用他人著作之必要，反而應關注 AI 生成成果之法律保護議題³⁰。近來，Anthropic 公司指控大陸 AI 新創公司 DeepSeek、AI 實驗室「月之暗面（Moonshot AI）」、MiniMax、阿里巴巴及其 AI 實驗室「通義千問（Alibaba Qwen）」，以「蒸餾（distillation）」方式，自其 Claude AI 平台非法提取模型

能力，用以訓練自身能力較弱模型，侵害其權利³¹，更凸顯侵權者指控他人侵權之突兀場景。歐盟議會已意識到將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之 TDM 例外規定直接適用於 AI 之訓練係法制上之誤失，美國著作權局亦就此提出類似之專業示警。AI 產業以國家競爭力為理由，遊說各方方便其自由利用他人著作以訓練 LLM，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門是否接受其說法，將影響 AI 產業與著作權人洽商授權之努力力道。

伍、結論

著作權法制向來以適當公平合理均衡創作者與利用人之利益為核心，並隨科技發展而從「版權」更張為「著作權」，並逐步增加其權能，避免新興科技新增加利用著作之利益為利用人所獨占，致著作人無從獲得適當公平合理分享。「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或「合理使用」條款，係於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之後，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乃限制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其務必嚴守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9 條第 2 項為合理使用立下「三步測試（three-step test）」原則，包括 1. 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以及 3. 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始不至於使著作權人法律上之權益蕩然無存。

28 授權 OpenAI 公司可使用其優質新聞內容之國際知名媒體集團名單，可參考 The Complete Guide to OpenAI Partnerships: Media and Journalism, <https://foundationinc.co/lab/openai-partnerships-list/>,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29 美國出版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AP）及新聞媒體聯盟（News/Media Alliance, N/MA）2026 年 3 月底針對 Concord Music Group v. Anthropic 案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中，第 9 頁彙列目前各 AI 公司之取得授權清單，以凸顯被告 Anthropic 公司未經授權而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之故意侵害著作權犯行，<https://publishers.org/wp-content/uploads/2026/03/2026.03.30-AAP-NMA-STM-AG-Concord-Amicus-Final-Filed-Documents.pdf>,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30 關於 AI 自動生成成果無法受著作權保護，是否另以「特別權利（sui generis right）」制度加以保護之討論，請參閱拙作，烏克蘭以「特別權利」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3310>,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31 Karen Freifeld, Anthropic says Alibaba illicitly extracted Claude AI model capabilities, June 25, 2026, Reuter,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anthropic-says-alibaba-illicitly-extracted-claude-ai-model-capabilities-2026-06-24/>, (最後瀏覽日：2026/06/30)。

AI 產業固與國家競爭力有密切關係，惟其終究僅係一項新興科技，仍未跳脫著作權法制向來隨科技發展而因應調整之基本模式。持續大量完整利用他人著作以訓練 AI 賴以演算之 LLM，司法判決上，不僅不宜任意擴大「轉化性使用」構成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相反地，如既有「重製權」不足以含括 LLM 將大量著作全部完整地「深深印在腦海裡」，立法政策上，即應思考隨新興科技之發展，於著作權法中新增著作人一項就其著作享有「用於訓練 AI」之專有權利，避免利用人獨占著作新利用方式產生巨大利益，始得確保著作權人獲得利益適當公平合理分配之機會，而「使用者付費」及「先授權，後使用」原則，仍應為發展 AI 產業所遵守。◆